

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基于实事求是、独立判断的立场和态度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1、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职责相应的任职条件，其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及专业素养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魏迎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周晓虎先生、李宗檀先生、罗锋先生、王海鹏先生、严党为先生、曹亮先生、李辉先生和严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刘家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独立董事：王鹏程、苏青、傅瑜

2022年9月22日